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自願公佈 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各自簽訂股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及姚先生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6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合共12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計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還款日」)或在要求下全額償還股東貸款。本公司可選擇將還款日延長三個曆月，但須與相關貸款的貸款人達成共同協議。本公司將利用股東貸款支持其營運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其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54.9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

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